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307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 (14542008_1103030746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資格班開班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鼓勵校內新住民籍家長或志工等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綱要總綱規定，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，應依學生實際需求，選擇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（略以）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。
- 三、培訓旨揭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課程及提升教學品質，本局特委託本市福安國民中學辦理旨揭研習。
- 四、本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萬芳國小 1100311



VCAA1106001517

(一)研習日期：110年5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、5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、6月5日（星期六）、6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、6月19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合計36節課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（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）。

(三)報名資格為年滿20歲且熟悉新住民語文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- 2、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- 3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（所）學生（含畢業生）。
- 4、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
五、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110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）影本，擇下列一方式報名：

(一)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/>) 最新消息「110年臺北市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(36)福安國中」線上報名。

(二)填妥個人報名表後傳真（(02)2810-2207）或e-mail（pegyl017@gmail.com）方式報名。

(三)洽詢聯絡窗口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黃培培主任，電話：（02）2810-8766分機150。

六、參與之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（30節）以上，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本局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

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